

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各角色的概念

产品名称	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各角色的概念
公司名称	贯标集团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南京市仙林大道10号三宝科技园1号楼B座6层
联系电话	4009992068 13382035157

产品详情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认监委相关文件，防爆电机、防爆电气、防爆灯具均已纳入CCC认证目录，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中规定，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三）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需要时）；

我们在平时的认证过程中，发现很多企业对于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概念不清晰，填写申报信息，不能准确地填写，可能导致认证过程中出现问题，不能顺利完成认证工作。

本文将对认证中各个角色的概念进行解释。

认证委托人 Applicant

其定义为：委托产品认证的组织。

该组织指依法在zhengfubumen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组织。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组织，以及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型联营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

上述组织应在工商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目录》内产品的生产经营。

在《关于是否受理非法人单位CCC认证申请的批复》（国认法函[2005]225号)文件中，明确：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因此，社会组织和公民（自然人）均可以作为CCC认证申请人，申请CCC认证。但是作为CCC认证申请人的社会组织和公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民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按照《产品质量法》独立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二、社会组织必须是可以用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并能够按照《产品质量法》独立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境外认证委托人应在当地zhengfubumen登记，领取商业注册证明“Registration License”。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第十一条规定：

认证委托人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销售者、进口商作为认证委托人时，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委托企业与被委托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从上述文件可以得出：

认证委托人可以是多种性质的组织，可以是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均应当具备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能力。

认证委托人是产品认证结果的法律意义持有人，产品认证结果包括：CCC证书、型式试验报告、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产品描述、工厂检查报告、监督抽样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对认证变更的批准结果、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通知书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认证委托人应与生产者、生产企业协商并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在CCC认证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委托认证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副本。

在填写CCC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当按照其营业执照或所在国的注册证明中的信息，填写完整的名称以及注册地址。并且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所申请产品的经营方式相符合。

生产者（制造商）Manufacturer

其定义为：位于一个或多个指定地点的组织，在将产品推向市场的过程中执行或控制产品的制造、评估、验证、处理和储存等阶段。

制造商对产品继续符合相关要求负有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相关义务。

本定义源自IECEE Definitions：Edition 9.0文件，原文是manufacturer: An organization, situated at a stated location or stated locations, that carries out or controls such stages in the process of bringing a product to the market as manufacture, assessment, verification, handling and storage of a product.

A Manufacturer ha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continued compliance of the product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and undertakes all obligations in that connection.

生产者应在zhengfubumen核准登记的施围内从事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其营业执照上的经验范围应当包括所申请产品的制造资质。

在《产品质量法》的第四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法释〔2002〕2号）中明确：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

在填写CCC申请时，“生产者/制造商”的信息应当填写为施加在产品标识上的角色的准确信息，地址填写为营业执照或注册证明上的注册地址。

并且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申请产品的生产、制造或组装等方式，而不仅仅是销售。如果其生产相关的能力在其分支机构，则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为其法定的分支机构。

生产企业 Factory

对认证产品进行最终装配和 / 或试验以及加施认证标志的场所。

本定义引自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2002年10月11日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协调会会议纪要》（宽沟会议纪要）中“工厂”的定义。

在IECEE Definitions：Edition 9.0文件中，其定义为：Factory：The location at which the product is produced or assembled.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CNCA-00C-006），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工厂检查的场所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产品铭牌和CCC标志环节所在场所，必要时还应到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一步检查，即延伸检查。

在《产品质量法》的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在《产品质量法》的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了生产者的质量义务包括：生产者质量管理、产品出厂检验。

相关的法律专业人士对《产品质量法》中“产品生产者”的定义也提出了进一步明确概念的建议。

基于落实法律责任的需要，在CCC认证时，生产企业应当是实际从事产品生产、制造、检验、施加CCC

标志活动的主体，可以是生产者本身，也可以是生产者的分支机构，或者是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委托进行产品生产的另一主体。生产企业应在zhengfubumen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所生产产品的生产、制造、组装等类似的描述。

在填写CCC申请时，“生产企业”的信息应当填写为具体实施产品生产、检验、施加CCC标志的角色的准确信息，地址填写为从事生产活动的实际地址，并细化到最准确的信息。当在多个场所进行不同工序时，应当分别写出各个场所的地址。例如，某生产企业在某门牌号的A栋进行产品组装，在B栋二层进行产品检验和施加CCC标志，其地址应当填写为：XXX路YYY号A栋、B栋二层。